

(上接A13版)

如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冯宇华、罗宇文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同时其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公告起6个月。

如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股东郭士尧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2.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未履行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在上述情形下,公司未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公司将未能履行该等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③公司将在工作日内自动冻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全部货币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上述情形下,若本人同意公司将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予以扣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予以扣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予以扣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4.未履行其他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如本人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二、具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冯宇华、罗宇文和郭士尧同意: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现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

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分红比例。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2016年9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已达4,075家,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而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从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发展面临既来自国际传统电线电缆制造强国的压制,又面临新兴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工业的追赶,从而加剧了行业竞争。

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

五、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

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在申购环节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按申购时间以电子申购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

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信息将于2019年4月23日(即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0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

七、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电子平台对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进行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八、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4月2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后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19年4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八、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下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发行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2019年4月25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申购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4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九、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  
为体现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的优先配售地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和由社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不属于A类、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进行利润分配)。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监督董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  
董事会应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对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4,408.76万元、126,407.81万元和155,379.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84.59万元、6,180.75万元和11,557.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20.91万元、6,146.77万元和11,078.78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风电发电、新能源、建筑机械等行业,公司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未来发现现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公司向下游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产生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2016年9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已达4,075家,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而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从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发展面临既来自国际传统电线电缆制造强国的压制,又面临新兴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工业的追赶,从而加剧了行业竞争。

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

技术革新效益,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产品成本

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48%、60.00%和60.30%。报告期内,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上海现货1#铜为例,其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mm.cn)行情报价数据。

报告期各期,上海现货1#铜均价(不含税)分别为3.25万元/吨、4.20万元/吨和4.33万元/吨,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29.23%,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3.10%。

尽管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询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

产品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稳定,故产品价格受铜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呈反方向变动关系。公司目标毛利根据单位时间效益、化工原料及人工成本、生产批量及供货时间、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报价、历史报价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因此,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且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目标毛利,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50%、17.86%和19.79%。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毛利率计算公式可简化为“毛利率=目标毛利/(成本+目标毛利)”,产品成本主要为铜材成本,公司采用“询价联动”和“实时报价”方式可以有效传递铜材对产品售价的影响,而目标毛利和相对时铜价波动较为稳定,故产品价格受铜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呈反方向变动关系。公司目标毛利根据单位时间效益、化工原料及人工成本、生产批量及供货时间、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报价、历史报价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因此,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且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目标毛利,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五)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4,408.76万元、126,407.81万元和155,379.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84.59万元、6,180.75万元和11,557.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20.91万元、6,146.77万元和11,078.78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风电发电、新能源、建筑机械等行业,公司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未来发现现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公司向下游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产生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2016年9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已达4,075家,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而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从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发展面临既来自国际传统电线电缆制造强国的压制,又面临新兴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工业的追赶,从而加剧了行业竞争。

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

技术革新效益,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产品成本

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48%、60.00%和60.30%。报告期内,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上海现货1#铜为例,其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mm.cn)行情报价数据。

报告期各期,上海现货1#铜均价(不含税)分别为3.25万元/吨、4.20万元/吨和4.33万元/吨,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29.23%,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3.10%。

尽管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询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

产品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稳定,故产品价格受铜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呈反方向变动关系。公司目标毛利根据单位时间效益、化工原料及人工成本、生产批量及供货时间、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报价、历史报价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因此,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且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目标毛利,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50%、17.86%和19.79%。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毛利率计算公式可简化为“毛利率=目标毛利/(成本+目标毛利)”,产品成本主要为铜材成本,公司采用“询价联动”和“实时报价”方式可以有效传递铜材对产品售价的影响,而目标毛利和相对时铜价波动较为稳定,故产品价格受铜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呈反方向变动关系。公司目标毛利根据单位时间效益、化工原料及人工成本、生产批量及供货时间、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报价、历史报价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因此,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且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目标毛利,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五)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4,408.76万元、126,407.81万元和155,379.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84.59万元、6,180.75万元和11,557.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20.91万元、6,146.77万元和11,078.78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风电发电、新能源、建筑机械等行业,公司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未来发现现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公司向下游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产生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2016年9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已达4,075家,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而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从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发展面临既来自国际传统电线电缆制造强国的压制,又面临新兴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工业的追赶,从而加剧了行业竞争。

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

技术革新效益,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产品成本

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48%、60.00%和60.30%。报告期内,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上海现货1#铜为例,其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mm.cn)行情报价数据。

报告期各期,上海现货1#铜均价(不含税)分别为3.25万元/吨、4.20万元/吨和4.33万元/吨,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29.23%,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3.10%。

尽管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询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

产品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稳定,故产品价格受铜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呈反方向变动关系。公司目标毛利根据单位时间效益、化工原料及人工成本、生产批量及供货时间、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报价、历史报价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因此,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且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目标毛利,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50%、17.86%和19.79%。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毛利率计算公式可简化为“毛利率=目标毛利/(成本+目标毛利)”,产品成本主要为铜材成本,公司采用“询价联动”和“实时报价”方式可以有效传递铜材对产品售价的影响,而目标毛利和相对时铜价波动较为稳定,故产品价格受铜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呈反方向变动关系。公司目标毛利根据单位时间效益、化工原料及人工成本、生产批量及供货时间、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报价、历史报价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因此,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且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目标毛利,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五)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4,408.76万元、126,407.81万元和155,379.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84.59万元、6,180.75万元和11,557.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20.91万元、6,146.77万元和11,078.78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风电发电、新能源、建筑机械等行业,公司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未来发现现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公司向下游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产生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2016年9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已达4,075家,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而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从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发展面临既来自国际传统电线电缆制造强国的压制,又面临新兴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工业的追赶,从而加剧了行业竞争。

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

技术革新效益,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产品成本

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48%、60.00%和60.30%。报告期内,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上海现货1#铜为例,其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mm.cn)行情报价数据。

报告期各期,上海现货1#铜均价(不含税)分别为3.25万元/吨、4.20万元/吨和4.33万元/吨,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29.23%,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3.10%。

尽管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询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

产品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稳定,故产品价格受铜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呈反方向变动关系。公司目标毛利根据单位时间效益、化工原料及人工成本、生产批量及供货时间、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报价、历史报价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因此,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且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目标毛利,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50%、17.86%和19.79%。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毛利率计算公式可简化为“毛利率=目标毛利/(成本+目标毛利)”,产品成本主要为铜材成本,公司采用“询价联动”和“实时报价”方式可以有效传递铜材对产品售价的影响,而目标毛利和相对时铜价波动较为稳定,故产品价格受铜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呈反方向变动关系。公司目标毛利根据单位时间效益、化工原料及人工成本、生产批量及供货时间、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报价、历史报价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因此,